項目	(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
9.17	是否適時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分享哪些資訊?
稽核旅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 因應機制 P10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 L51100823
	一、資通安全情資分享
	1.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
	(1)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資通安全情資(以下簡稱情資)·指包括下
	列任一款內容之資訊(共7款)
	(2) 第 3 條第 3 項:公務機關應適時與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但情
	資已依前項規定分享或已經公開者,不在此限。
	(3) 第 3 條第 4 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其所管之特定非
	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
	(4) 第 3 條第 4 項:特定非公務機關得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
1 쓴 ↓ 左	情資分享。
稽核 重點	│了解機關是否依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 <mark>佐證</mark> 相關機制及執行紀錄 │法落實辦理相關作業。 資料
<u> </u>	1. 公務機關應適時與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情資分享」的事項定義在資
稽核參考	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第二條所列之任一款資訊,機關依應辦事項回傳 SOC
	資料(如資安監控單等)包含前述資訊 [,] 即符合本項規定); 依情資分享
	辦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
	享,前揭機關清單詳法規國合組所盤點之全國資安責任等級總表之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一欄。
	2. 了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情資分享方式、情資類別、內容。如情資分享
	內容包含惡意活動、系統安全漏洞、事件案例分析及安全防護特徵等情資
	資訊,另情資含有不得分享之內容,得僅就其他部分分享之。
	3. 了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如何與其分享情資。應就
	情資進行分析及整合,得依情資之來源、接收日期、可用期間、類別、威

脅指標特性及其他適當項目與內部情資進行關聯分析,並應整合後發現之
新型威脅情資進行分享。
4. 了解如何管理情資。應就所分享或接收之情資,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
施,避免情資內容、個人資料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分享之資訊外洩,或遭未
經授權之存取或竄改。
[FAQ8.5]

FQA

110 年第 2 季提供線上填報情資功能,供機關運用,機關如欲依資通安全情資 分享辦法第3條第3項進行情資分享,可於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網站 (https://www.ncert.nat.gov.tw/Doc/list.do)以一般機關身分登入後,選 擇上方「情資分享功能」填報分享。